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

擊劍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2月4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41857號函辦理。
2. 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：
	1. 我國選手於2018年U23亞洲擊劍錦標賽個人項目取得前3名之員額（男子銳劍2人及男子鈍劍1人）為原則。
	2. 另有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於2019年世界青年擊劍錦標賽取得個人項目前3名成績者，額外列入該項目代表隊。
3. 資格限制：
	1. 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
 1.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擊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 2.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擊劍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經教

 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* 1. 選手：介於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 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18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 3.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07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8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

 者。

1. 選手遴選依據：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108年5月1日前提出代表隊選手名單及遴選依據，提送提送2019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。
2. 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：
	1. 員額：依據我國參賽項目以每劍種1名教練為原則。
	2. 遴選方式：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108年5月1日前，自世大運培訓隊教練名單中提出代表隊教練名單（其中1人為總教練），提送2019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。
3. 本辦法經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